**附件一：**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西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集中供热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供热管理，保障供热设施的安全、正常、高效使用，根据西安市供热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供热概况

1、供热地点：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及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第一住宅区

2、供热面积：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总建筑面积38000㎡，办公区8000㎡，住宅区30000㎡；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第一住宅区总建筑面积：15000㎡。

3、供热形式采用天燃气锅炉集中供热。

第二条：供热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具体以政府公布供暖时间为准）

第三条 供暖运行管理服务的期限、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承包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及西安地矿研究所第一住宅小区锅炉房托管供暖运行管理、阀门效验、锅炉售后维护保养，承包合同总费用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服务费；剩余部分在供暖结束后（即：2024年3月15日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4、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说明：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供暖设备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

2、保证锅炉房内水、电、天然气在供热期间均能正常供应；

3、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在技术运行承包服务期内，凡涉及甲方和周边单位、业主等具体问题，甲方负责做好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联系工作。

5、甲方负责提供锅炉房内必要的所有安全、环境保护、消防设备及一切安全报警设备的必要装备条件。

6、免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2间。

第五条 乙方集中供热服务内容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为甲方提供：供暖前阀门效验工作，供暖前锅炉维护保养工作，供暖中人员派遣的供暖服务，供暖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

2、供暖期间为甲方锅炉房委派司炉工及管理工作（工资、劳保费用由乙方支付）。3、负责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锅炉房及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第一住宅小区锅炉维护保养工作，锅炉发生故障，1小时到现场，小问题2小时维修完成，大问题甲乙双方协商维修完成时间，锅炉运行期间，需要更换锅炉配件的，配件费甲方认质认价，乙方代为购买，安装人工费免费。

4、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常见故障处理、档案管理工作。

5、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协助甲方办理锅炉年检、仪器仪表校验、老旧设备修理及更换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锅炉房及锅炉房内一切设备、设施、人员及热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合同期间造成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7、协助甲方解决锅炉房以外的管道修理及局部楼层暖气不热的技术问题（相关费用甲方承担）。

8、供暖结束后为甲方提供一份锅炉日常运行记录表和一份天然气月总耗量汇总表，供甲方参考。

第六条 乙方人员应具备条件

1、具备锅炉管理人员相关上岗证，具备CAMUS锅炉操作培训上岗证。

2、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认真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锅炉房水泵间供回水管主管道接口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需按时进行维护、维修。

第九条 供热效果保障

以锅炉出水温度 75℃ 为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5℃，乙方可以根据室外温度进行设定，必须保证甲方的热量需求，业主室内温度普遍达到 18℃以上为准。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以上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